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大城红木文化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大城红木文化产业园管理办公室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上级有关决定；研究制定大城县红木文化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研究制定促进红木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负责红木文化产业园市政设施和公益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完善园区功能。

（3）配合旅游办及相关单位，结合大城县人文历史、生态旅游和产业优势实际，谋划大城县红木文化旅游中长期发展规划，打造大城红木文化旅游产业；负责红木文化产业园旅游配套设施、景区申报、景区宣传推介等工作，完善红木文化产业园旅游区功能建设。

（4）协调南赵扶镇、平舒镇及相关单位，做好红木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区域内规划占地、基础建设、环境治理等工作。

（5）负责红木文化产业园项目招商和对外宣传推介，建设和维护红木文化产业园网站，搭建电子商务平台。

（6）负责协调园区内上级有关部门派驻机构的工作。

（7）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大城红木文化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 参公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49.35万元，支出总计238.32万元，年末结余结转211.04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119.07万元，增长36%，主要是增加了产业宣传活动经费用于举办红木文化节活动。支出减少91.96万元，下降27%，主要是：一减少了红木光谱检测实验室合同款，二因政策原因，红木文化节活动未举办。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49.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8.45万元，占99.8%；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其他收入0.90万元，占0.2%。如图所示：

图1：收入决算结构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38.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61万元，占37%；项目支出150.70万元，占63%；无经营支出。如图所示：

图2：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48.45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118.17万元，增长35%，主要是增加了产业宣传活动经费用于举办红木文化节活动；本年支出237.42万元，减少92.86万元，降低28%，主要是：一减少了红木光谱检测实验室合同款，二因政策原因，红木文化节活动未举办。

图3：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比年初预算增加12.1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增加了部分人员经费；本年支出237.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比年初预算减少198.9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因政策原因，红木文化节活动未举办，造成产业宣传活动项目资金未支出。

图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7.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3.87万元，占35%；科学技术（类）支出100万元，占4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41.64万元，占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6万元，占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4.05万元，占2%。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7.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8.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9.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3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35万元，降低9.6%，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0.14万元，降低4%，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33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减少0.17万元，降低4.9%,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0.16万元，降低4.7%，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33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0.17万元，降低4.9%，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0.16万元，降低4.6%，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02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接待共1批次、1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0.18万元，降低90%，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02万元，，主要是开展了1批次公务接待工作。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大城红木文化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大城红木文化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对2018年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景区申报活动经费”项目。抓好红木城景区申报，是促进红木文化旅游开发，扮靓大城文化名片，做大做强大城红木文化品牌，拉动大城红木产业升级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该项目开展以来，完成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升级游客中心的配置；二是升级旅游引导标识，设置游览全景示意图和介绍牌，在停车场、厕所及其出入口等主要地段设置标识标牌；三是划分停车场大、小车位；四是完成4A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报告书打分自评工作；五是完成了大城中国红木城创建4A级旅游景区材料汇编工作；六是制作完成创建4A级旅游景区ppt演示文稿。按照有关要求，确定景区申报完成率为一项绩效指标，完成90%及以上为优，80%及以上为良，70%及以上为中，60%以下为差的评价标准。目前大城中国红木城已成功通过河北省旅发委4A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定，申报工作完成80%以上。绩效自评等级为良。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94万元，降低9.4%。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了三公经费支出及办公设备购置支出。较2017年度决算减少0.94万元，降低9.4%，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了三公经费支出及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08表、公开09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